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95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被　　告　李義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雲林縣土庫鎮張庄17號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